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工程监理（第三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总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 3 章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第 4 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 5 章 评标办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监理（第三次）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监理（第三次）		
招标人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陈工、许太向	联系电话	0754-86565098、 13561153281
工程地点	潮南区两英镇风华村大垌尾洋地块		
建设规模	日处理垃圾 1000 吨，2 台 500 吨垃圾焚烧炉，2 台 1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按施工设计（审查后）的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筹		
招标内容	项目红线内除了场平、边坡支护工程的所有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红线外的取排水工程的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全过程工程监理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 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		

	<p>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p> <p>二、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下载, 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 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公告发布媒体	广东建设信息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汕头建筑信息网, 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 民营经济报,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招标人: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2.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监理（第三次）
2	2.2.2	建设地点	潮南区两英镇风华村大垵尾洋地块
3	2.2.3	建设规模	日处理垃圾 1000 吨，2 台 500 吨垃圾焚烧炉，2 台 1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按施工设计（审查后）的建设内容。
4	2.2.4	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金额相应调整为 61,481.59 万元，其中不在本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进场道路概算 3657.48 万元，场平施工概算 7706.87 万元和边坡支护施工约 2132.32 万元，设备采购费概算 16612.74 万元，接入系统概算 600 万元，勘测设计费概算 889.9 万元。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概算人民币 29882.28 万元。
5	2.2.5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项目概算。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按施工合同进度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市优良、□省优良（争创鲁班奖）
6	2.3.1	招标内容	项目红线内除了场平、边坡支护工程的所有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红线外的取排水工程的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全过程工程监理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7	2.3.2	监理服务期	工期：监理服务期为二十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竣工结算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合同工程

			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且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招标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天内将监理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监理人。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
9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p> <p>2.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5.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p>
10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14.1	监理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计价标准报价。（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有效数字）
12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函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延长。</p> <p>投标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40000.00元（肆万元整）。</p>

14	5.1	踏勘现场	<p>■ 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p> <p>□ 在本工程开标时间前，由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p> <p>集中地点：/</p>
15	8.1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__月__日下午__时__分（详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应于提交问题截止时间前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答疑回复截止时间：2017年__月__日下午__时__分。</p> <p>答疑回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答复给所有投标人。</p>
1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每套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电子U盘一份。
17	19.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p> <p>提交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p> <p>提交时间：（详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安排表）</p> <p>投标截止时间：（详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安排表）</p> <p>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以及填写完整一式两份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附件九）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p>
18	24.1	开标	<p>开标时间：（详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安排表）</p> <p>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p> <p>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p>
19	28.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其他	<p>1、投标文件语言：汉语。</p> <p>2、招标人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1.2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指_____ / _____
- 1.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1.4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5 “招标代理”指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6 “设计人”指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 1.7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9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工程概况

-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2.2.4 工程概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2.2.5 监理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 2.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以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4.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4.2 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5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个人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踏勘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且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 3 章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 4 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 5 章 评标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按时间安排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出的招标答疑为

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 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 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另提供 U 盘一个, 除监理大纲外其他内容按本须知要求和格式扫描后转换成 PDF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U 盘封套上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11.1 投标文件目录。

11.2 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见投标格式文件附件一)。

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投标格式文件附件二, 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版本填写)。

11.4 投标保函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评标时原件备查。**

11.5 公司简介:

1)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2) 2011 年 1 月至今企业获奖工程项目的业绩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 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在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

4)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工商局评价等）。

11.6 项目监理方案：

1) 工程概况；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表：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学历证书、注册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名单，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7 人，人员专业应满足工程现场需要（人员专业可以用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上载明的专业证明），名单内人员须附二代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和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以是由社保机构签发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截至投标之日止，缴纳的社保基金时间不少于壹年；

（汇总表后都应附学历证书、岗位证（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管理（合同、信息）、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6)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11.7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六)；

11.8 投标报价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请提交原件校对（“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除外），没有提供原件不得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价格

1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格应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期内及交、竣工验收、质保的有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费用均应报价，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13.2 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须做工期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应适当调整监理计划。这种计划调整应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但属正常的监理服务，业主不另付增加监理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施工监理计费基数为人民币29882.28万元，本次监理费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0万元，投标人报价下浮率范围为20%-40%（包含界值）。

14.2 最终以审计局审核后的施工结算价进行结算，因招标人设计变更造成工程决算价与监理计费额相差在±10%以内的，监理费不予调整；因招标人设计变更造成工程决算价与监理计费额相差在±10%以上的，超出部分的监理费按投标报价与计费额的比例同比例计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4.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否则证明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 统一 A4 印刷本, 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 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 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 U 盘 1 份)一起封装; 电子文件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密封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 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8.3.2 _____ 项目(填入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18.3.3 _____ 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日期及时间)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 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否则作弃权处理。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4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

2) 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一致，无身份证原件的作弃权处理）；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a. 投标保证金；b. 监理报价；c. 监理服务期；d. 项目总监等主要内容。

23.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23.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6.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3.7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六）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5 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2 名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或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项目监理单位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无误后本招标(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评标结果得出后，中标结果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公告栏和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29.2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确认后颁发。

29.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0.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招标人已收到中标人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32. 其它费用

32.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额的 10%。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33.2 采用履约保函的，应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格式可以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0 元。

第 3 章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工程规模：。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标准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监理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515041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月__日于汕头市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宣言、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地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档案柜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但不增加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

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运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广东省汕头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监理依据

- 1、本委托监理合同；
-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委托人与管理人签定的建设管理合同；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汕头市现行的有关工程结算定额和文件；
- 5、国家和汕头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 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3、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 4、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

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8、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4、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5、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7、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8、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涵盖在工程总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监理工作所需外部工作条件由工程总承包商负责解决。监理人应监督工程总承包商及时落实外部工作条件，以保证工程以及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按下述时间提供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原则上应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若在特殊情况下有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监理人所需办公设施自备，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第十六条 不适用。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中标价_____元为本招标工程暂定合同价，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酬金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2、监理费的结算办法：最终以审计局审核后的施工结算价进行，因招标人设计变更造成工程决算价与监理计费额相差在±10%以内的，监理费不予调整；因招标人设计变更造成工程决算价与监理计费额相差在±10%以上的，超出部分的监理费按投标报价与计费额的比例同比例计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20%的监理费，开工后第 60 个日历天再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10%的监理费，开工后第 120 个日历天再支付监理费监理合同价 15%的监理费，开工后第 180 个日历天再支付监理费监理合同价 15%的监理费，开工后第 240 个日历天再支付监理费监理合同价 15%的监理费，开工后第 300 个日历天再支付监理费监理合同价 10%的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至监理合同价的 90%，工程监理费结算定案后 15 日内除预留 5%在保修二年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外，余全部付清。

4、增值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增值税应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

5、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自签发开工令起计_____日历天，超过该服务期三个月内不计取延期的监理服务费用，若超过三个月，则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延期的监理服务费用。

第四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酬金。

第四十四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4 章 投标格式文件

附件一：

监理服务承诺书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并保证遵守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投资控制目标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控制在施工合同投资要求的范围内；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进度控制能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质量目标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

4、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5、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7、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履行监理职责，遵守监理职业道德，接受政府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监督；对本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如我方违背，或因我方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我方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严厉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工程概算 (万元)	
监理总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驻场监理机构人 数(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拟委派的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代表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签名 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主要 业绩 经验					

注：个人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五：

2011年1月至今企业获奖工程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获奖日期	备注

注：附获奖项目奖状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 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办公设备	打印机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 脑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30 米钢尺				
	5 米钢尺				
	回弹仪				

其他

附件七：

投 标 报 价 书

代号	项目	金额或费率
A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_____万元
B	浮动幅度率	下浮_____%
C	监理费投标报价	_____元

注：监理费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附件九：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7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证明材料原件	包	1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第 5 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的见证下，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两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6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

4.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中的主要内容。

4.1.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对唱标情况进行签名确认。

4.2 评标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编写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6. 评标细则

6.1 由各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见表1），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6.2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见表2），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6.2 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及信誉、拟投入监理人员、投标报价、监理实施方案进行评议（见表3）。

6.2.1 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按下列原则修正投标报价：

1、当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监理服务收费；

2、当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浮动幅度值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浮动幅度值重新计算，修正监理服务收费。

6.3 综合评分要求

6.3.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3.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3.3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

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排前，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8. 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结果，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								
3	投标单位有效营业执照								
4	广东省外监理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提交的备查原件资料一致								
2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额度交纳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字迹清晰								
7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8	没有附加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表 3 工程监理招标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A、商务部分	企业诚信荣誉获奖情况	28	企业资质 (3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具备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再加 2 分。（此项最高分为 3 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认证得 2 分，本项最高为 6 分。
			企业荣誉/信用/业绩 (19分)	①2011 年以来获得省级监理协会工程监理先进企业的，得 2 分，获得国家级工程监理先进企业的，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 ②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 5 年的得 3 分，每增加一年的加 1 分，该项最高得 7 分。 ③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不含当月）近 60 个月内 1 个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5 分，若同时具有 1 个不低于日处理量为 600t/d 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监理业绩的，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以颁发证书的时间为准。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公司证明材料情况	22	项目总监 (6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市政工程监理业绩，加 3 分；2011 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监理协会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工程师的，加 1 分。
			监理人员的配备及业绩情况 (16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备： ①人员专业包括房屋建筑、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化水、安全（人员专业可以用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上载明的专业证明）。每个满足专业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②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③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④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 分。 以上 4 项最高得分 11 分。 监理人员业绩： 配备现场的工程技术监理人员有具有近 60 个月内 1

			个(或以上)不低于日处理量为 600t/d 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监理业绩的: 锅炉工程师得 1 分; 电气工程师得 1 分; 热控工程师得 1 分; 化水工程师得 1 分; ⑤土建工程师得 1 分。以上 5 项最高得分 5 分。								
	投标 报价	30	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19.99%)为评标基准率 X,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则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则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2。								
B. 技 术部 分	监理 大纲 与措 施	20	<table border="1"> <tr> <td>整体监 理方 案(5 分)</td> <td>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 措施得当, 方案切实可行, 安排周密, 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td> </tr> <tr> <td>质量控 制措 施, 安 全、信 息管 理(5 分)</td> <td>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 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 实施方法科学, 管理有针对性: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td> </tr> <tr> <td>进度控 制 (5 分)</td> <td>方法科学、合理, 措施有针对性: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td> </tr> <tr> <td>投资控 制 (5 分)</td> <td>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td> </tr> </table>	整体监 理方 案(5 分)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 措施得当, 方案切实可行, 安排周密, 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质量控 制措 施, 安 全、信 息管 理(5 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 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 实施方法科学, 管理有针对性: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进度控 制 (5 分)	方法科学、合理, 措施有针对性: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投资控 制 (5 分)	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整体监 理方 案(5 分)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 措施得当, 方案切实可行, 安排周密, 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质量控 制措 施, 安 全、信 息管 理(5 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 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 实施方法科学, 管理有针对性: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进度控 制 (5 分)	方法科学、合理, 措施有针对性: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投资控 制 (5 分)	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好 5 分, 较好 3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